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黃碧蓮

壹、確認第 105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移工在臺人數、失業率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一)移工在臺人數

統計至112年3月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49.4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5萬4千人；在臺移工總計73萬2,540人，較上年同期增加7萬3,158人。

1. 產業移工在臺50萬6,660人（與整體就業人數比率4.15%、與本國受僱人數比率5.07%），其中製造業移工47萬4,227人（與製造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13.62%、與製造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14.46%），營造業移工1萬8,105人（與營造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1.93%、與營造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2.30%），農林漁牧業移工1萬4,328人（與農、林、漁、牧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2.62%、與農、林、漁、牧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12.61%）。
2. 社福移工在臺22萬5,880人（與整體就業人數比率1.85%、與本國受僱人數比率2.26%），其中外籍看護工22萬4,277人（外籍機構看護工與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3.18%、與醫療

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3.32%，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26.64%、與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35.94%)，外籍幫傭1,603人(與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0.35%、與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0.54%)。

3. 男性移工在臺36萬8,045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50.24%)，女性移工在臺36萬4,495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49.76%)。

(二)失業率

1. 112年3月失業率¹為3.56%，較上月上升0.03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降0.10個百分點。
2. 112年3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3.59%，較上月上升0.01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降0.12個百分點。
3. 112年3月失業人數²為42萬4千人，較上月增加4千人，主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增加7千人；與上年同月比較，計減少1萬1千人。

(三)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3月底止，累計實收數22億3,912萬3千元，累計分配數17億9,364萬5千元，執行率124.84%，其中：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累計實收數16億5,559萬3千元，累計分配數13億3,113萬1千元，執行率124.37%，主要係就業安定費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1條規定略以，當季應繳之就業安定費，應於次季第2個月25日前繳納，致於5月始有分配預算數，至累計實收數係111年第4期實際收繳之就

¹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²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業安定費收入較提列應收數高所致。

- (2)勞務收入：累計實收數 3 億 2,569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3 億 3,854 萬 4 千元，執行率 96.20%。
- (3)財產收入：累計實收數 759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315 萬 4 千元，執行率 240.84%，主要係各地方政府繳回辦理各項計畫補助款所生孳息收入。
- (4)政府撥入收入：累計實收數 1 億 2,081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2,081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0.00%。
- (5)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 1 億 2,942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0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執行賸餘。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8 億 7,027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34 億 492 萬 8 千元，執行率 84.30%，其中：

-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累計執行數 25 億 715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26 億 2,715 萬元，執行率 95.43%。
- (2)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累計執行數 5,192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4 億 3,995 萬 5 千元，執行率 11.80%，主要係：
 - A. 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一站式講習計畫及一站式入境講習服務系統建置暨維運案刻正辦理驗收及核銷。
 - B.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薪資補助款已辦理預撥，將俟銀行提供相關資料後辦理核銷轉正。
-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累計執行數 2 億 7,520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3 億 123 萬 6 千元，執行率 91.36%。
-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累計執行數 47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35 萬 1 千元，執行率 134.47%，主要係因訴訟扶助案件屬遇案辦理性質，截至 3 月底申請扶助案件較多所致。
-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累計執行數 3,520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3,591 萬 4 千元，執行率 98.02%。

(6)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累計執行數 31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32 萬 2 千元，執行率 97.20%。

3. 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 3 月底止，短絀 6 億 3,114 萬 8 千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396 億 7,942 萬 6 千元，基金餘額為 390 億 4,827 萬 8 千元。

決議：洽悉。

二、113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經費達 80 萬元以上之計畫案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一)依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略以，勞動部及所屬依業務需要，運用本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之次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其個別計畫預算達 80 萬元者，應將相關計畫說明表及經費預算表，併同概算之審查作業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另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辦理之次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其預算達 80 萬元者，亦應將相關計畫說明表及經費預算表，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議報告。

(二)經彙整，113 年度運用本基金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經費達 80 萬元以上之計畫合計 3 項，1 項為本部所提「防制新型態職場暴力及騷擾策略之研究」，另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計畫計 2 項，為高雄市政府所提「高雄市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影響因素之研究」、「高雄青年創業與就業實行政策效果之研究」等。

決議：本部 1 項計畫同意辦理，另地方政府 2 項計畫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本部審查，並於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案由：有關各單位研提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來源（收入）預算及計畫計 237 億 9,274 萬 6 千元與用途（支出）預算及計畫計 238 億 338 萬 7 千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編列事宜，係依據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前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提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104 次會議照案通過），並參考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編。
- 二、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共編列來源（收入）預算 237 億 9,274 萬 6 千元，來源預算扣除收支併列部分後計 225 億 7,878 萬 4 千元；用途（支出）預算 238 億 338 萬 7 千元，用途預算扣除收支併列部分計 225 億 8,942 萬 5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較 112 年度預算（扣除收支併列）297 億 9,071 萬元，減列 72 億 128 萬 5 千元。
- 三、有關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項目及經費，說明如下：
 - （一）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計有 10 個單位研提 19 項來源（收入）計畫，計 237 億 9,274 萬 6 千元預算；用途（支出）計畫共計 88 項，由 27 個單位研提 240 支用途（支出）計畫共 213 億 3,794 萬 5 千元預算；另補助地方政府依用途預算扣除收支併列部分伸算 10% 後，加計補助各縣市政府獎勵型及增額計畫共 3 支計畫，計 24 億 6,544 萬 2 千元。113 年度合計共提列 243 支用途（支出）計畫，金額計 238 億 338 萬 7 千元。
 - （二）主要業務項目敘述如后：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編列 180 億 1,620 萬 9 千元，占總預算 75.688%，其細項如下：

(1) 職業訓練：計編列 67 億 4,760 萬 7 千元，占總預算 28.347%，重點包括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11.87 億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0.52 億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19.05 億元）、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8.97 億元）、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9.07 億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2.03 億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2.70 億元）、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1.05 億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1.03 億元）等。

(2) 就業服務：計編列 77 億 587 萬 3 千元，占總預算 32.373%，重點包括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0.18 億元）、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1.08 億元）、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5.84 億元）、青年就業服務（20.58 億元）、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3.15 億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3.73 億元）、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4.99 億元）、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1.55 億元）、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1.21 億元）、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10.37 億元）、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2.72 億元）、多元培力就業計畫（9.45 億元）等。

(3) 技能檢定：計編列 26 億 2,164 萬 5 千元，占總預算 11.014%，重點包括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9.40 億元）、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0.95 億元）、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0.77 億元）、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4.49 億元）、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

暨交流訪問(4.14 億元)、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0.90 億元)、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1.00 億元)、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3.05 億元)等。

(4)其他：計編列 9 億 4,108 萬 4 千元，占總預算 3.954%，重點包括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2.50 億元)、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1.59 億元)、約聘及臨時人員薪金等。

2.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編列 26 億 5,868 萬 6 千元，占總預算 11.169%，主要為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8.53 億元)、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7.77 億元)、補助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等相關業務(4.32 億元)、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1.65 億元)、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1.15 億元)、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相關資訊業務(0.98 億元)、約聘及臨時人員薪金等。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編列 4 億 6,520 萬 9 千元，占總預算 1.954%，主要為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0.64 億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1.90 億元)、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0.93 億元)、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0.70 億元)等。

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編列 20 萬 6 千元，占總預算 0.001%，主要為購置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編列 1 億 9,728 萬 5 千元，占總預算 0.829%，主要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1.19 億元)、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0.42 億元)、約聘及臨時人員薪金等費用。

6. 補助地方政府

(1)計編列 24 億 6,579 萬 2 千元(含獎勵型計畫及其獎勵金、查核費用與增額計畫)，占總預算 10.359%，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管理、提升勞工福祉等業務費用。

(2)有關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部分，係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按各提列單位編列總預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計畫後之 10%計算補助額度，各提列單位 113 年度預算經本基金管理會審查後，如經行政院、立法院審議預算有所刪減時，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額度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之。

四、另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經費，其經費來源分別為「就業保險提撥收入」計 44 億 5,946 萬 7 千元、「分署自辦在職訓練收入」計 1,122 萬 7 千元，及「公庫撥款收入」計 1 億 6,967 萬 6 千元，合計為 46 億 4,037 萬元，均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其中「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及「分署自辦在職訓練收入」部分已於本(112)年 3 月 28 日由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完竣；另「公庫撥款收入」部分將循公務預算審議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案由：有關 113 年度本部勞工權益基金來源(收入)預算及計畫計 7,426 萬 1 千元與用途(支出)預算及計畫 7,683 萬 9 千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部 113 年勞工權益基金預算編列事宜，係依據 113 年度施政計畫，並參考 111 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執行情形辦理。

二、113年度勞工權益基金預算提列事宜經本部初審，共編列來源（收入）預算7,426萬1千元，用途（支出）預算7,683萬9千元，計畫重點、預算編列項目及額度，說明如下：

（一）基金來源：

1. 公庫撥款收入（5,000萬元）：公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2. 其他撥入收入（2,385萬1千元）：就業安定基金撥入收入。
3. 利息收入（41萬元）：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1. 推動勞工勞動事件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計畫（7,683萬9千元）：

（1）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

- A. 勞工如與事業單位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退休金、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以及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勞資爭議，經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扶助每一審訴訟之律師費，平均16千元，預估扶助3,125件，編列5,000萬元。
- B. 申請人經核准提供前揭案件律師代理扶助者，可申請勞動事件處理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及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預估同案每人扶助2千元，預計扶助900件，編列180萬元。
- C. 為提供便利專業之勞工訴訟扶助服務，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4項的規定，將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執行，委由民間團體辦理，借助其專業之人力及廣布之服務據點，提高法律扶助之效率，並編列專案人員費用，以提供更專業及高品質之訴訟扶助服務，確實提升本專案之扶助成效。受委託團體進行審查案件律師代理及必

要費用（包括資力、案情審查等）、訴願、派案及結案程序所需之行政支出費用，預估全年度審查 6,475 件，計 666 萬 8 千元及專案人員費用計 1,000 萬元，共計編列 1,666 萬 8 千元。

D. 為提升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服務品質，辦理受委託團體之工作人員與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印製勞工訴訟扶助宣導品及滿意度調查等，以確保服務品質，俾利申請人及受扶助勞工獲得更完善之服務，編列 40 萬元。另編列辦理審理專案衍生訴願及行政訴訟所需專業人力費計 60 萬元。

E. 為維護案件管理系統運作正常與管理勞工申請訴訟扶助專案之審核進度，並因應法規修訂所需之建置費用等，編列 100 萬元。

(2)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律師扶助計畫：

為協助勞工處理勞資爭議，本部賡續於 113 年辦理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每一調解案之律師出席費 3,000 元，預估扶助 1,000 件，編列計 300 萬元。

(3) 辦理仲裁代理扶助計畫：

透過提供仲裁代理酬金扶助措施，使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於訴訟外，透過仲裁之方式迅速解決，編列計 10 萬元。

(4)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勞工或工會幹部遇有雇主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所為之解僱行為時，得於專業之律師協助下，透過裁決程序，迅速解決爭議，回復勞動關係之正常發展，每案每人最高扶助 4 萬元，預計扶助 10 件，計 40 萬元，並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小組審核扶助案件，審核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編計 2 萬元，總計需編列 42 萬元。

(5)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為使勞工於勞動事件處理期間無後顧之憂，於未能就業之前，扶助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 60%，預計扶助 180 人次，編列計 285 萬 1 千元。

三、另有關勞工權益基金111年度收支狀況簡述如下，併供參考：

(一)來源：

111 年度政府捐補助基金 2,800 萬元，及就業安定基金「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捐贈約 1,875 萬 2 千元，利息收入約 22 萬 2 千元，共計約 4,697 萬 4 千元。

(二)用途：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8,500 萬 3 千元，實支約 4,890 萬 8 千元，執行率 57.54%。

(三)餘絀：

110 年底基金餘額約 8,830 萬 3 千元，111 年度短絀約 193 萬 3 千元，截至 111 年底累計基金餘額約 8,637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案由：有關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項目，納入提升勞工福祉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之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六、辦理提升勞工福祉事項。……九、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基金用途可包含提升勞工福祉、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等事項，惟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工作管理

事項不包含提升勞工福祉。

二、貴部「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獲獎勵額度，其經費來源為就業安定基金，可提報之工作管理事項亦包含「提升勞工福祉事項」，可見就業安定基金之支用可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於「提升勞工福祉事項」。

三、為長期、持續推動提升勞工福祉業務，建請貴部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提升勞工福祉納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項目。

辦法：建請貴部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將提升勞工福祉納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項目。

決議：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統籌款現行補助比率額度內，可提案申請「提升勞工福祉」事項，並請勞動部配合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代內政部營建署提案

案由：有關「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計 921 萬 8,867 元，敬請同意列入就業安定基金新增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補充營造人力不足、老化問題及外籍移工留才久用，經勞動部112年3月6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5次會議討論通過，原則同意營造業引進移工採先行開放總額8,000名，並視執行情形開放15,000名，並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方案，以近3年平均承攬金額達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員工數達10人以上(其中土木包工業為5人以上)，依員工

數30%比率核配移工，並可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附加名額，最高不得超過核配比率40%，及由內政部營建署訂定雇主申請資格審查規範，以審查認定申請資格及分配名額。

- 二、勞動部將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範符合資格之營造業者，可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申請資格認定，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及認定雇主申請資格符合規定，續向勞動部申請移工名額。
- 三、為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審核營造業雇主申請移工案件之前期審查與行政相關業務，該署提報旨案需求如下：

- (一)辦理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為協助勞動部順利推動營造業移工申請案件，該署擬進用專案行政人員計 5 名，由委外廠商提供內政部營建署相關人力需求，派駐工作人員協助辦理營造業申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收件與發文作業、籌備營造業申請移工審查會議作業、營造業雇主資格認可函文件製作、案件統計與管理、追蹤考核及相關客服諮詢等相關行政業務事務性工作。
- (三)為推動公共服務數位化，接軌智慧政府政策，內政部營建署規劃 113 年度開發建置營造業雇主資格認定線上申請系統，俾利提供營造業線上申辦作業並介接勞動部相關移工管理系統。

辦法：擬請同意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計 921 萬 8,867 元整(112 年所需經費計 223 萬 5,898 元整、113 年所需經費計 698 萬 2,969 元整)，112 年度於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並於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項下新增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113 年度所需經費經同意後納入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內編列。

決議：

- 一、同意「112年度及113年度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計921萬8,867元整，其中112年度所需經費計223萬5,898元整於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並於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項下新增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113年度所需經費698萬2,969元整同意納入113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內編列。
- 二、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案由：建請勞動部恢復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納入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以往為代收代付方式，地方政府除可配合時程亦有效率，惟自去(111)年申請112年計畫開始，需納入預算，造成地方政府編製預算時序混亂，執行率亦降低，法規如未禁止代收代付，建議恢復為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納入預算事宜。

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洽行政院主計總處做後續討論。

伍、散會：下午4時35分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

一、報告事項二：113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經費達80萬元以上之計畫案報告。

陳委員梅英

請說明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辦理委託研究之依據。高雄市所提2項計畫，委託辦理之意，究指高雄市政府委託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亦或高雄市政府向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委託研究案。勞動部審查案件是否併同考量該研究內容為地方政府應辦事項，或符合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範圍。

黃委員馨慧(邱副秘書長一徹代理)

有關議程第39頁第2項「高雄市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影響因素之研究」計畫減列98萬9,309元經費，減列標準為何。地方政府2項計畫均為高雄市政府所提，2項計畫委託研究單位是否相同。

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呂組長美慧

- (一)地方政府所提計畫須符合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工作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用途，並依照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具研究性質計畫。
- (二)本案有關地方政府委託研究經費達80萬元以上提案，經本管理會委員同意並俟地方政府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同意後，始得委託研究單位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施組長淑惠

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影響因素之研究」案，為因應中高齡專法補助地方政府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就轄區勞動狀況進行調查及研究，經查高雄市中高齡失業人數為六都之冠，爰同意該府進行本項委託研究，經費審查部分係參照近年

本部進行之相關研究，減列人事費及稿費，減列之相關經費已與高雄市政府溝通討論，如經委員會同意辦理，減列後之經費尚可執行本項研究案。

陳委員梅英

依勞動部說明，本案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辦理委託研究依據為勞動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惟要點內容僅涉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並未納入地方政府。另本次地方政府申請之2案均為高雄市政府所提，依照「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爰建請勞動部業務單位審慎評估及審查。

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呂組長美慧

地方政府所提委託研究如符合就業安定基金之用途，則可參照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經費編列標準作相關經費編列，並向本部提案。

林委員惠芳

陳委員疑義應指地方政府委託研究經費究為就業安定基金分配各縣市額度外之研究經費，或在縣市分配額度內。本席記得研究計畫經費逾一定金額需提送本管理會審查。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 (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係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9款「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管理事項」及「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高雄市政府所提2項委託研究內容與上開業務相關，可由就業安定基金法定用途內補助。
- (二)地方政府所提之經費之編列依據係比照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

點規定。

(三)本項補助經費為本部分配縣市政府額度內，由地方政府依需求進行規劃，非外加之經費。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委託研究之經費，逾80萬元以上則需提送本管理會討論通過後始得辦理。如經費未達80萬元之計畫，則授權業務單位依經費編列規定審查。

黃委員馨慧(邱副秘書長一徹代理)

本案3項委託研究案預算表，皆編列「報告印刷費」，第1案編印數量為1份，8萬元；第2案編印數量亦為1份，10萬元；第3案編印數量為250份，每份400元，共計10萬元。為何前2案報告為印製1份，經費分別為8萬元、10萬元，第3案則為250份，單價差異太大，究如何計算。

陳委員明仁

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有報告印刷費之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本報告案前2案以1式編列，後1案則以份數編列預估經費，惟本部審查時均需符合編列標準始同意編列。

許召集人銘春

本部1項計畫同意辦理，另地方政府2項計畫，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本部審查，並於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討論提案一：有關各單位研提就業安定基金113年度來源(收入)預算及計畫計237億9,274萬6千元與用途(支出)預算及計畫計238億338萬7千元案。

吳委員曉洋

(一)本日為本屆委員的最後一次會議，首先支持部長，因就業安定基金議題承受莫大壓力，在座每位委員均盡心監督本基金之運用，業務單位亦精確回答委員問題，再次對部長和署長所帶領的團隊

表示肯定。

(二)有關本項提案113年所編列經費，收入及支出之短絀部分該如何處理。

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呂組長美慧

(一)本基金於109年前收支皆有餘額並滾存運用，惟110年開始因疫情推動相關協助措施始造成短絀情形，現階段疫情已趨緩，113年度如減班休息之充電再出發等相關計畫之執行量將隨之減少，113年預估237億餘元，對照110年收入242億元確實較低，未來如疫情趨緩，移工進用人數增加，就業安定費收入亦隨之增加。

(二)雖因疫情趨緩減列多項計畫經費，考量目前缺工環境，在協助青年、婦女就業等措施，仍編列一定之預算。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就業安定基金歷年收支都仍有餘額，歷年累存至今近400億元，明(113)年因疫後需推動許多積極性就業政策，仍投入相當之經費。

洪委員敬舒

113年預算與112年相較，減列近71億元，惟議程第63頁之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減列29億餘元，幅度相較其他計畫偏高，請說明過去是否因疫情所致而增加經費，而113年度編列9億餘元係回歸常規預算編列。

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葉副主任良琪

本部前因疫情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且編列於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經費項下，因疫情隨紓困條例結束，致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停止辦理，爰減列相關經費。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本部在疫情期間推動許多紓困措施，安心即時上工即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參與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

作津貼及防疫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委員關心本(112)年6月30日之疫後相關措施恐將陸續結束，本部已規劃轉銜機制，面對國內勞動缺口，引導民眾回歸正常就業市場，對於弱勢對象仍有銜接機制，並非未編列預算予以協助，而是回歸與相關計畫對接，致計畫有增減情形，本部113年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青年專案、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等經費相對增加。

林委員惠芳

- (一)「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執行方式鎖定為專案職缺，勞動部目前針對專案職缺範圍是否與相關部會討論完成或正進行中，將來會有哪些行業職缺納入本項方案。
- (二)近幾年身心障礙服務業及社會服務業等第一線執行人員長期短缺，職評員亦為缺工情形，在社安網2.0推行及中央成立專案辦公室後，造成民間社工人力大量流失，考量未來缺工情形將更嚴重，希望勞動部檢討專案職缺範圍時能多考量各行各業狀況及照顧產業人力。
- (三)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技能檢定「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113年度增編1億8千多萬元，係於國際技能競賽規劃增加多少項次，是否有希望獲得之重點爭取項目。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吳組長淑瑛

- (一)有關缺工方案之專案職缺設定，透過與部會會商機制，希望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產業缺工狀況之掌握，能更對焦本部需協助之缺工職類。另希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透過輔導機制，從雇主端改善相關勞動條件。
- (二)勞動部從勞工端給予就業獎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雇主端進行輔導機制，雙方合作改善缺工狀況，由政府投入資源，提供勞工優質薪資條件職缺，本部近期已與交通部觀光局開會討論，針對目前嚴重缺工之房務及清潔人員，會加強宣導，並做後續推介及協助就業。

(三)綜上，本部推動之缺工方案，如有缺工需求，可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映缺工問題，後續本部將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會商。

許召集人銘春

林委員關切之照顧產業，雖為衛福部主責，惟本部針對照顧產業缺工問題在與衛福部進行會商時會加以留意。

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謝組長青雲

(一)有關議程第93頁「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計畫，113年度較112年度預算增加1億8千多萬元，主要為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將在2024年法國里昂舉辦，參加職類從以往55-56職類，近期新開發工業4.0新職類，包含六大競賽職類，與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職類相關，致增加經費增加約1億元，另為籌辦我國主辦2025亞洲技能競賽，規劃及辦理賽前考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業務相關經費，增加7,500多萬。

(二)自本年度開始，每年全國賽皆訂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並增加辦理5實體工作坊職類及23個國家49位國際裁判長，在台灣共同交流及研習，一方面可提升國內專家裁判國際經驗，亦可讓助理裁判有學習機會。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一)本部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具有包容性，非僅觀光旅遊業，如各部會有需求，本部都予以提供，本部近期將與各部會就相關產業進行聯繫了解產業需要及缺工概況。原則上，如會商獲得共識，本部即納入專案職缺。

(二)長照產業在過去已納入就業獎勵，由於長照人力缺口仍需衛福部整理評估，未來將與衛福部就長照人力缺口並兼顧就業薪資品質下進行會商討論。

林委員惠芳

長照為一產業，但目前大量身心障礙照顧者服務沒有產業化，多由NPO提供服務，且為了讓家庭可以負擔得起，限制其收費進而影響人力僱用，鑑於未來身心障礙者照顧機構將進入社區式服務，建議將這些對象納入重點產業，才能推動社區式服務。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 (一)林委員所提意見，本部將進一步與衛福部溝通討論。
- (二)明(113)年為國際競賽年，於法國舉行，因每2年舉辦1次，113年度預算與112年度相比，因出國費用增加致預算增加。另本部這幾屆在國際技能組織(WSI)競賽，或本(112)年度3月舉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我國國手表現優異，為歷年成績最好的，此對引領青年投入技職發展有示範性效果。

廖委員碧英

- (一)肯定勞動部將淨零排放列入就業安定基金新編列之預算項目，未來業界均需思考企業造成環境污染之代價，所以應把碳權放在企業規劃中，本項預算編列1.33億元似嫌不足，建議勞動部未來應再增編並規劃訓練課程，除開發不同產業，並與產業合作廣徵意見。
- (二)近期工安問題層出不窮，應加以重視職業安全問題。

黃委員馨慧(邱副秘書長一徹代理)

- (一)同意廖委員所提淨零碳排預算為必要性預算。
- (二)議程第89頁就業服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計畫預算雖減列，惟增減原因第1項「原臨時工作津貼業務由分署諮詢給付科調整至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故新增2名人力增編2,938千元」，為何增加2名人力，需增編近300萬元預算？即每月薪資12萬元，請說明工作內容。
- (三)議程第100頁「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增列1

億多元，增減原因第8項「為優化外國人數位學習平台課程內容，透過社群學習方式，提供在臺外國人工作職能相關學習課程之管道，並透過線上數位學習及線下實作課程，輔導外國人參加照顧服務員考試，113年新增辦理『外國人數位學習平台』，新增11名人力，計增列18,877千元。」，本項核算每人每月薪資更高達14萬元，請說明工作內容。

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施組長淑惠

有關「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計畫，分署之業務輔導員、業務督導員月薪為3萬3千元至3萬6千元，經費增加其中一部分為津貼費用的增加，非全數為人力增加的費用，未敘明清楚致委員產生誤解。又本項減列最多部分為繼續僱用高齡者及新聘退休高齡者補助費，113年已移編至就保預算，減列3.45億餘元。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蘇組長裕國

有關「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人力薪資係比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構)臨時人員僱用資格薪點表作為編列依據，薪資亦在3萬餘元至4萬元間，本項計畫增加主要係為建置系統費用，線上學習結合線下實作課程，並輔導參加照服員考試、技能檢定或其他產業類檢定，本項因書寫資訊不夠完整導致委員誤解。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一)淨零排放為行政院跨部會未來推動之重點政策，本部針對產業型態改變對在職勞工及失業勞工造成衝擊及影響，做先期研究調查，並與各部會針對本議題，就未來如何銜接至本部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證照發展三大面向與相關部會進行溝通，113年先編列1.33億係就目前較為明確，原在職業訓練已有相關規劃，與碳排放相關之節能、綠能部分，在113年度更深化並擴大；另本部將設置綠色工作專區，新增綠能科技於就業服務系統，在該專區能更有效率搜尋綠

能科技衍生之相關職缺。有關職能基準及證照發展，本部未來也將與各部會銜接。

(二)目前移工留才用計畫受各界肯定，執行成效已達6,000多張許可，預期人數持續增加，惟如希望將資深、優秀移工留任，應將其視為我國人力資源作長遠規劃，移工目前所遇困難為語言隔閡，且無學習管道，又因移工難以參與實體課程，經本部進行訪談後發現，數位學習對移工最有助益，爰本部規劃113年度建置移工數位學習平台，為數位學苑之概念，移工可獲得所需技能、學習等相關資源，未來更擴大規劃鼓勵年輕移工進修，於空中大學線上學習取得學位，本部希望翻轉移工是客工，期滿即回國的概念，進一步留任、久任優秀資深移工。

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呂組長美慧

委員建議企業界應重視並提升勞工淨零排放專業能力，除就安基金已編列 1.33 億元，強化在職勞工相關專業可運用就保經費，本部亦於就保預算編列 2 億餘元經費。

洪委員敬舒

建議可以盤點哪些產業長期缺工，但企業對本部推介求職者進用率不高的產業，透過職訓及創業支持將這些擁有相同技能的受訓者整合，共同成立社會企業、合夥公司等型態，再透過創業鳳凰提供啟動資金，成為缺工產業的協力廠商。這在國外已有相關作法，而且將個別求職者集結起來共同開發就業機會，不只有利於接觸個別求職難以接觸到的機會，透過集體化也有助於提高市場談判籌碼。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吳組長淑瑛

委員建議訓練結合創業鳳凰，在就業服務媒合部分，將透過諮詢服務整合資源，針對求職者需求給予建議及協助。

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沈組長文麗

本部極為重視訓後就業，現行職業訓練需輔導其就業，後續可依委員意見搭配創業鳳凰，作為發展署資源的串接。

郭委員琦如

議程第 7 頁第 6 點敘及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預算計編列 24 億 6 千餘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管理、提升勞工福祉等業務費用。請問其中提升勞工福祉一項，是否與本次會議討論提案三之「桃園市政府建議勞動部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將提升勞工福祉納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項目」具關聯性。如確有關聯，建議是否宜先討論提案三後，再據以討論提案一內所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之相關預算。

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呂組長美慧

有關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預算編列 24 億 6 千餘萬元，係含統籌款及獎勵補助計畫經費，至委員所提第 3 項將討論桃園市政府之提案，為現行統籌款範疇係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9 款之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工作管理計畫，而獎勵計畫經費依照「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可編列範圍為促進國民業、外國人工作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爰桃園市政府建議統籌款與獎勵計畫一致，將提升勞工福祉納入可提案範圍。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為本部各業務司基於勞工福祉而編列，在統籌款目前僅補助 2 項計畫，為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工作管理計畫，本項提案所編列之預算與第 3 項提案之經費無涉。

鍾委員佳伶

- (一)針對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應依物價變動增編預算，目前臺北地區庇護中心一天伙食費僅200元/人，一般庇護中心一天則補助500元/人（包含伙食費和生活費），請勞動部說明在113年度安置外國人在庇護中心伙食費預算是否增編。
- (二)建議113年度應將外國人就醫便利性納入，移工至醫院，語言不通，亦無翻譯，如希望移工留才久用，應提供友善便利就業環境，除提供協助就醫資訊，或增加醫院翻譯志工。
- (三)議程第99頁「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因內政部移民署新增辦理外國人一站式服務業務工作，增列1,700餘萬元，惟議程中未見本項預期績效，另對應預期績效第3點，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前期審核業務，預計受理申請案件1萬1千件，反而未見該項預算。
- (四)議程第100頁第3項「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第10點，一站式服務針對漁工等編列預算6萬5,883千元，除一站式服務分列2項預算，惟預期效益亦未所增加製造業、漁工等之績效說明，僅見家事類外國人之績效說明。
- (五)有些移工在臺工作，12年到期卻變失聯移工，請問為什麼推動移工留才久用，失聯移工卻增加，是否移工目前供過於求，不肖仲介將其吸引至未開缺之農業等，建議評估整全之因應措施。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蘇組長裕國

- (一)本部在補助懷孕、攜子及有爭議案件之外國人，安置之生活費用，113年度係依現行標準編列，未來如隨物價變動而調整編列標準，本部將檢討調整。
- (二)在就醫資訊便利性方面，行政院已邀集內政部移民署、衛福部、法務部及本部，就整體外國人在臺生活環境進行檢討，其中有關就醫資訊便利性，由衛福部主導並規劃。移工就醫環境，本部也提供協

助，例如雙語翻譯，本部亦提供1955專線雙語翻譯，本部未來將配合衛福部規劃，挹注相關資源協助移工。

- (三)一站式服務分2處編列預算，第一個部分，主要係內政部移民署規劃在高雄設置製發卡站據點，所以補助1千多萬元之計畫；另第二個部分在議程第100頁第3項計畫增減原因第10點，一站式服務113年服務對象增加新聘漁工所需營運服務費用。兩處所編預算係因內政部移民署配合製卡作業需新增預算外，而本部營運據點亦需擴大，及系統服務網功能增修及維運費用，爰依其使用目的不同，將預算分2處編列。
- (四)另會議資料第99頁第2項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第2項，經濟部工業局有預期績效，係因預算無特別增減，惟未於預算增減處呈現說明內容。
- (五)在失聯移工預防及改善部分，在失聯部分，第一，誠如委員提醒，有些需用產業目前無法申請可考慮開放移工，如營造業、農業，過去移民署分析移工失聯後會從事之工作，亦集中於上述行業或小吃服務業，由於服務業另有就業協助工具，改善缺工問題，另在既有失聯移工查處外，亦鼓勵自行到案，目前移民署自2月至6月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並與國安團隊配合在自行到案後，持續進行巡查工作，希望除開放讓雇主合法僱用，並協助願意自行到案之失聯移工。
- (六)在中階人力留才久用部分，在議程第101頁第6項，增編中階技術人力專案服務中心預算，協助中階技術人力之雇主與外國人的宣導及協助申請作業。

陳委員梅英

- (一)近幾年因疫情辦理各項紓困補助措施，就安基金併決算情形較多，鑒於疫情已趨緩，希望勞動部執行112年度及113年度預算時能做好經費控管，在預算範圍內執行，盡量避免超支併決算情形，以確保

基金財務永續。

- (二)有關「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建請檢視其他部會現行已有辦理之措施，例如鼓勵雇主進用措施等，避免重複補助，將經費用於最需要補助之對象，讓經費使用效益最高。

黃委員馨慧(邱副秘書長一徹代理)

除了翻譯移工教材為英文、越南文外，建議用數位節目或補助項目協助移工朋友學習中文，目前有 70 萬名移工，如移工可用更好的中文與雇主及民眾溝通，除可增加生活便利性外，還可促進族群融合，增進社會和諧，建議勞動部增加本項計畫預算。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 (一)本部在預決算規劃上，配合在財政紀律之年度預算範圍內執行，惟因整體就業情勢瞬息萬變，如真有必要，亦基於業務推動之必要情形下循預算程序處理。
- (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部會資源不會重疊，現階段的方案係交通部補助雇主、本部補助勞工，對象不同，目的亦不同，本部將注意在資源不重複原則下辦理。
- (三)目前規劃之數位平台已將學習中文等語言部分納入。

廖委員碧英

勞保是不需中華民國國籍即可參加之保險，在臺工作之外國人與本國人相同均為被保險人，勞保投保年資滿 15 年，未來即具領取勞保年金資格，移工在臺期限為 12 年，如留才久用即可再延長，建議在門檻部分加以留意，除非勞保政策改變，否則移工做完 15 年，未來即可請領勞保年金，因涉及國家財政，建議留才久用與勞保政策問題併同考量。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本部非鼓勵所有移工皆留任，在人數上需經篩選，希望以資深優秀並

具技術專長，符合本國中階需求並對國家社經有助益之人才為留任對象，本署將與勞保司就財務規劃上再加以徵詢討論。

鄭委員富雄

本部規劃之 113 年於法國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鑑於歷年成績優異，建議積極辦理，同意增加籌備、交流等預算，提高國家能見度。

許召集人銘春

照案通過，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三、討論提案三：有關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項目，納入提升勞工福祉項目案。

李委員賢祥(周副局長賢平代理)

除本項提案希望在統籌款納入提升勞工福祉項目，有關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以往為代收代付方式，簡潔明快有效率，地方政府亦可配合時程，自去(111)年辦理112年補助計畫需納入預算，行政程序複雜且時序混亂，亦涉及後續執行率問題，建議恢復為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呂組長美慧

(一)桃園市政府所提為「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9款「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即本部所稱「統籌款」，另獎勵金計畫部分已包含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工作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項目，爰桃園市政府建議統籌款比照獎勵金可3項均為申請範圍，建議可支持該府之提案，現行統籌款補助比率為12%，建議可在額度內申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二)本項提案如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同意，本部後續即辦理法制作業程序，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

等規定，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訂之，依預算法規定，就安基金屬特種基金，需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後續法制作業，俟法制程序作業完成後，地方政府於113年度申請114年度計畫時即可實施。

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吳主任靜芳

有關納入預算為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作業之規定，且本署已就期程部分較往年提早3個月。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許多地方政府反映有關納入預算及代收代付方式，本署雖已調整申請期程，惟地方政府仍覺窒礙難行，惟本項作業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規定，本部需配合辦理。

陳委員梅英

- (一)在納入預算部分，以往規定為指定項目無需納編預算，但就地方政府預算制度及民意機關審議預算之審議權，納入預算才是正辦。目前地方政府的窒礙係在中央機關通知納編補助款，與預算編列時程上無法配合，這部分仍請中央機關儘早通知地方政府，如仍無法確定補助款，因分配款計畫於地方政府已行之多年，地方政府可就以往經驗估列預算。本總處在修正執行要點時，均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續執行如仍有窒礙處，可提出討論。
- (二)有關「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原規範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目為何未將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納入？是否有所考量？又勞動部對於提升勞工福祉預算編列比例亦較少，是否規劃從獎勵計畫即可處理這項業務？

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呂組長美慧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由本部執行，現行統籌款部分由發展署執行，發展署職掌含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聘僱管理，鑑於提升勞工

福祉亦為基金用途之一，爰建議可以在符合基金用途下，鼓勵地方政府於統籌款部分亦可提出因地制宜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郭委員琦如

- (一)「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6款明定，辦理提升勞工福祉事項為基金用途之一，另「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所規範之可編列範圍也有提升勞工福祉項目，惟前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9款並未將其納入補助地方政府之項目，其因是否為地方政府已有特定財源辦理是項業務，或是有其他特殊的考量，請說明。
- (二)另議程第107-108頁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內，編列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及「提升勞工福祉」等計畫預算，其中「提升勞工福祉」一項，因目前尚未納入統籌款可申請範圍，請說明本項「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之編列依據為何。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 (一)「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就業服務法」同時在民國81年訂定，本辦法訂定時係依照就業服務法第55條之法定用途，包含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外國人聘僱管理，該辦法第5條第9款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只列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國人聘僱管理，係因執行就業安定基金之單位為職業訓練局，係勞動力發展署前身，當時考量引進移工，外界所關心議題為排擠國人就業及引進移工後管理等問題，所以只考量將範圍設定在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國人管理，由地方政府在第一線轄區提供服務，當時並無提升勞工福祉業務需求才未納入這項業務，但基於法定用途，應將其納入。
- (二)因情勢變更，目前勞工福祉需求愈加重要，在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於獎勵型經費額度內申請計畫，但受限獎勵計畫預算額度仍不足，於統籌款經費額度才能彈性調整，所以本次桃園市政府提案是基於這樣的需求，地方政府認為整個就安基金在補助地方政府應回歸至

當初立法之三大用途，這部分本署認為合理、合法。

陳委員梅英

依署長說明，目前未將提升勞工福祉納入地方政府補助項目，為何議程第108頁仍列有提升勞工福祉補助項目，是否預算表達應修正並敘明清楚。

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呂組長美慧

113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24.65億餘萬元包含統籌款及獎勵計畫，本項提升勞工福祉所列經費為補助地方政府獎勵計畫部分，係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分配各地方政府獎勵補助計畫額度。統籌款含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管理，獎勵除上開2項，尚有提升勞工福祉業務，爰該項現行僅於獎勵計畫編列。

洪委員敬舒

本項提案如確定通過，未來是否會導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基金補助自行辦理提升勞工福祉事項，進而形成勞工福祉在不同縣市可能出現不同的福利項目及差異？可否請業務單位說明？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目前就業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以配合整體中央政策之指定推動項目列為優先提案，另分配款係由地方政府依其轄區需求提案。未來在提升勞工福祉部分，如屬中央政策需由地方配合執行，列為優先提列計畫，餘額亦由地方政府依照就業安基金額度配置上做彈性提案。

許召集人銘春

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統籌款現行補助比率額度內，可提案申請「提升勞工福祉」事項，並請勞動部配合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

四、討論提案四：有關「112年度及113年度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計921萬8,867元，敬請同意列入就業安定基金新增計畫案。

廖委員碧英

議程第1頁，112年3月營造業移工1萬8,105人，和提案之營造業移工似乎不同，因涉及修法，請說明營造業雇主申請及數位化線上申請必要性，又農林漁牧業移工亦有1萬4,328人，未來如農委會要有農業移工進來，並與本案類似，是否亦補助農委會相關人力，另本計畫113年底結束後是否仍持續補助人力。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蘇組長裕國

- (一)112年3月底營造業人數移工1萬8,105人，包含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工程，現行開放資格依專案方式，符合公共工程專案及民間重大投資專案工程，即能以專案工程資格申請。
- (二)議程第29頁，營造業移工比去年同期增加1萬278人，主要係109年至111年，本部檢討放寬營造業2項申請金額資格條件的門檻，並放寬民間工程可申請之工程類型，致人數增加。
- (三)本部與移民署、營建署就營造業缺工情形進行檢討，因有些營造業者並非承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投資專案工程，惟仍有缺工需求，而進用非法移工，爰本部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5次會議討論開放開放一般業者，以公司為申請對象，與前述2項專案工程之資格不同，營建署將資格條件細分成甲、乙、丙級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因資格條件及承攬金額不同，所以在專業資格審查上需仰賴營建署協助審查，包括僱用人數、3年承攬金額。
- (四)在農業移工方面，本部曾與農委會討論雇主資格條件審查，在畜牧業方面，有畜牧登記許可並經農委會召開資格審查會議，由業管單位進行審查即可，所以相對較為單純，且農委會並無提出補助審查人力需求。本案營造署提案在現行政策上先試辦開放8千名，後續

開放1萬5千名，未來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政策，如持續開放，則審查人力作業亦需持續補助。

林委員惠芳

本案究為勞動部為管理營造業移工，委託營建署辦理審查，所以由勞動部補助經費，或為營建署為管理營造業，需辦理審查作業。建議釐清主從關係，如為營建署新增業務，則不適宜向勞動部申請補助經費，應由營建署以自有預算增編部門及人力。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蘇組長裕國

有關跨部會補助案件，本部前亦補助經濟部工業局，本項提案主要為本部受理後續外國人的招募許可案件，需先確定雇主資格，惟雇主資格需由目的主管機關做前期認定，本部後續才可進行招募許可申請作業，因本部無認定資格條件之專業人力，所以在分工上，本部希望與營建署合作，希望就安委員支持相關人力及系統經費，不管在雇主資格管理、後續申請案件審查、聘僱工作管理及地方政府查察作業，都會較為完整。

內政部營建署李副主任守仁

(一)營造業人力因老年化及少子化，國內勞動力預期已無法適時補充，除現行重大公共工程、民間工程採專案引進移工，因未來5-10年後營造業恐面臨勞工人力斷層，故向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提案，營造業引進營造移工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方案，申請資格為營造業者三年平均每年承攬工程需達法定資本額10倍，為鼓勵業者聘僱本國勞工，以保障本國勞工權益，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需達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10人以上、土木包工業達5人以上，符合上述條件後以投保勞工人數之一定比率(30%)核配移工，目前營造業平均員工數為8.9人，為鼓勵外移工能進入營造業，營造業雇主也提供職缺讓無一定雇主之勞工進入營造業，所以本方案亦可協助本國勞工就業。

- (二)營造業者對本方案樂觀其成，後續將搭配中階技術人力留才久用，營造業可聘僱具相關技術之移工，並培訓其技術技能，後續移工始得留才久用，為營造業引進營造移工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提案之精神，並讓營造業適時補充人力。
- (三)內政部為營造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移工相關法令規定為勞動部主責，希望以跨部會合作方式審查移工案件，由營建署訂定雇主資格審查要點據以認定，爰循經濟部廠工模式向勞動部提出申請，後續將與發展署討論業務執行方式，本案相關內容係參照勞動部經費支出要點，研擬用人計畫及113年度資訊開發計畫。
- (四)在資訊開發部分，勞動部資訊平台已具聘僱移工相關資訊，而營建署目前推動4年營造業建置計畫，爾後營造業承攬相關工程履歷均需至本署資訊系統填載，後續本署將與勞動部系統介接，考量方案開辦後前2年之大量申請案件，所以需有5名人力處理相關案件，俟113年度系統建置及資訊介接完成，將夠有助案件提報及審查，本案懇請委員予以支持。

林委員惠芳

本案為勞動部為移工聘僱管理所需，須先確定雇主資格，但無法辦理專業審查，所以委託營建署協助，尚符合基金用途，本席初步無意見，惟平台系統建置完成後，未來勞動部是否即可自行辦理審查，營建署則卸下審查之階段性任務。

廖委員碧英

本案為跨部會分工，在各自專業各司其職，也可讓國內營造業正常引進所需移工，而非以非法方式進用，產生弊病，仍建議勞動部及內政部雙方要審慎評估、完整規劃。

鍾委員佳伶

- (一)支持營造業前期審查部分，另外國人招聘許可之雇主資格部分，是否先提出整體規劃，目前廠工、看護工及漁工是由勞動部處理，未

來營造業、製造業及其他產業引進移工案件時，是否都需像本案一樣以專案方式處理。

- (二)建議系統性進行本項計畫，而非以專案方式，將本案所需5名人力，納入勞動部編制範圍，並建立相關系統專責處理營造業移工申請，不致因專案、數位化或預算考量而結束。
- (三)本國早期多進用泰國移工從事重大公共工程，為高風險、高職災工作，建議營建署於前期訂定雇主申請資格規範時，將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及移工照顧等納入，併同考量營造業者環境、提供雙語訓練及勞工住宿問題，避免勞資爭議及職災情形發生，希望本方案能有完整規劃。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 (一)勞動部為移工申請許可及管理政策之主管機關，惟開放行業及適用資格，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產業缺工、需求做盤點，由部會做專業分工。
- (二)目前補助部會之審查人力，本案非首例，在製造業部分已補助經濟部工業局做3K移工審查，本部亦補助衛福部在申請家事移工、看護移工國內推介之審查人力，相關補助計畫均受本部查核及訪視，未來於人力或資訊系統，本部每年均進行盤點並滾動檢討，將人力做最精省之原則處理。未來在整體開放移工政策上，仍需透過部會協力專業分工。
- (三)有關委員提醒營造業職災問題，本部亦希望透過部會分工，在營造業管理上能共同協力，不管是本國人或移工，均能整體性管理。

楊委員峯苗

營造業缺工問題嚴重，薪資問題是造成年輕人不願從事營造業原因，工程小包因報酬低，所以給予本國勞工薪資也少，因缺工轉而使用非法移工，目前非法移工問題嚴重，勞動部應就本項提案站在勞工立場管控把關。

吳委員曉洋

原則支持本案，惟提醒資訊系統建置和持續使用很重要。

劉委員曉文

本案擬進用之專案行政人員係處理事務性工作，資格審查涉及公權力行使，為避免誤解，建議修正核、駁等文字。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孟良

- (一)本部對營造業開放基本原則為不能影響國人就業及勞動條件，所以與營建署進行本案規劃時，審慎處理資格設定及相關條件，在開放補助上，將採循序漸進，非全面開放，後續會和營建署持續針對國人就業上進行審慎評估。
- (二)因立法院審查本(112)年度預算所提主決議，針對就安基金管理會委員發言紀要需公開，爰從本次開始，就安基金管理會議紀錄之委員發言紀要將公開於本署網站，幕僚單位將請委員確認發言內容。

許召集人銘春

- 一、同意「112年度及113年度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計921萬8,867元整，其中112年度所需經費計223萬5,898元整於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並於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項下新增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113年度所需經費698萬2,969元整同意納入113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內編列。
- 二、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五、臨時動議：建請勞動部恢復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納入預算一案，
提請討論。**

李委員賢祥(周副局長賢平代理)

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以往為代收代付方式，地方政府除可配合時程亦有效率，惟自去(111)年申請112年計畫開始，需納入預算，造成地方政府編製預算時序混亂，執行率亦降低，法規如未禁止代收代付建議恢復原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納入預算事宜。

許召集人銘春

請勞動力發展署洽行政院主計總處做後續討論。